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蓓琪

侯俊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2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蓓琪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0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榮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榮富街與大中一路交岔路口時，欲右轉大中一路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且遇設有「停」標字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進行右轉，適被告侯俊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中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理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且遇設有「慢」標字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客觀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致兩車發生擦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被告兼告訴人侯俊民因而受有臉部撕裂傷4公分、雙下肢多處擦挫傷、腰部挫傷 / 脊椎狹窄症、右臀部挫傷之傷害；被告兼告訴人陳蓓琪亦受有右側胸部鈍挫傷、右手肘及右踝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

01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  
03 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  
04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5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蓓琪、侯俊民均因  
06 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均涉犯刑法第28  
07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  
08 論，茲據被告兼告訴人陳蓓琪、侯俊民調解成立，被告兼告  
09 訴人2人均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  
10 解筆錄1份、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  
11 規定，本件自均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3 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潘維欣